



新奧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營業額增長 25.6%至人民幣 50.4 億元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 42.5%達人民幣 5.3 億元 正式啟動國際業務

* * * * * *

(2010年8月27日,香港訊)—國內民營清潔能源分銷商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或「集團」)(股票編號:2688)宣佈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之中期業績。期內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5.6%至人民幣50.4億元;股東應佔溢利達到人民幣5.3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2.5%。集團每股盈利人民幣50.8分,有37.7%的升幅。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新奧能源主席王玉鎖先生欣然表示:「我很高興今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業績再一次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踏入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仍受到各項宏觀因素的挑戰。相對於全球的大部份其他國家和地區而言,中國的經濟發展仍然有較好並穩定的增長,本集團在工商業用戶的接駁和售氣增長足以反映中國仍然存在良好的增長勢頭,再加上本集團處於公用事業,有穩定的業務特性,這都幫助本集團的業務有很好的表現,並超出年初本集團所訂下的增長目標。另外,期內本集團亦正式展開其國際業務,並正式簽署第一個海外管道天然氣下游項目——越南,使本集團的業務國際化正式展開序幕。本集團將以越南項目為試點,並確立其國際化項目的標準及基礎,待本集團積累國際業務經驗後,會進一步探討其他國際項目的可行性,使集團打破只在中國本地獲取新項目的局限性,令其未來業務增長範圍更廣泛,為股東帶來更好的收益及回報。」

集團繼續發揮其行業經驗和良好管理的優勢,使接駁用戶數量持續地增長。期內新增的管道天然氣住宅用戶和工商業用戶的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與去年同期的新增量比較分別有 19.5%和 70.3%的增長。期內,燃氣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 1,272,621,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 7.6%,佔整體收入 25.2%。但由於本集團在 2009 年開始有部份的接駁費採取攤銷入賬的方法,如把期內攤銷部份加回接駁費收入,則實質接駁費增長達 11.6%。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 2,610 元及 150 元 (每立方米),中國項目燃氣氣化率亦由去年同期的 30.2%增至 33.9%。與 2009 年的平均接駁費相比,期內民用戶的平均接駁費相約,證明中國在收取接駁費方面仍然有穩定的政策。而本集團對於工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則採取積極推廣政策,以獲得更多的工商業用戶用氣。

期內,管道燃氣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3,040,885,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69.7%的增長,佔整體收入60.3%,管道燃氣銷售量亦上升51.0%至1,737,339,000立方米。管道燃氣和汽車燃氣銷售持續擴大,並在收入比重中合共達到71.3%,與去年同期的54.5%相比,燃氣銷售收入明顯擴大,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表示本集團有更平穩和長遠的收入基礎,進一步減少對一次性接駁費的依賴,使收入結構更加完善。與去年同期比較,汽車加氣站數量亦進一步由141個增加至176個,而在建或已建好並準備投入營運的加氣站亦有30個,使汽車燃氣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39.2%。由於對環保有良好的貢獻,且能為汽車用戶節約可觀燃料成本,加之中國汽車保有量快速提升,預計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這種以清潔能源代替氣 油為汽車燃料的業務會持續的高速增長,



【新聞稿】

可使本集團現有的氣源優勢得到進一步發揮,另一方面亦可擴大現有燃氣項目的規模 效益,預計加氣站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增加長遠售氣收入的重要渠道之一。

期內,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收入達人民幣 146,515,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75.5%, 佔整體收入的比率亦由去年同期的 14.9%減少至 2.9%。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的減少, 使本集團把資源更集中投放到利潤率更高的接駁業務和天然氣銷售業務。

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的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2,491,037,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包括少數股東權益)股本比率)為55.6%。穩定的燃氣銷售收入亦為集團帶來充足的現金流,上半年已錄得人民幣344,980,000元的正自由現金流(即營運現金流減去資本性開支)。而營運淨現金流在期內亦增加至人民幣979,980,000元,股東收益率從去年同期的15.9%進一步增加至19.4%。

為進一步理順中國天然氣和國際天然氣的價格差距,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佈天然氣價格改革的內容,並決定於今年六月一日起將國產陸上天然氣的出廠基準價格每千立方米提高人民幣230元。直至今年的8月份,本集團所擁有的88個中國城市項目之中,共有26個項目的上游價已經調升,平均調升幅度為每立方米0.29元人民幣。其中15個項目已經調整了下游價格,平均調整幅度為每立方米0.40元人民幣。調價進程和下游價格調整均十分理想,而發改委在本年的七月二十二日出台《關於加快落實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的通知》,敦促各地政府加快落實天然氣的價格調整,這都有利調整進程和行業發展,預計所有項目調價最終將會順利完成。

而隨著本集團的燃氣銷售量不斷的增長,氣源保障是至關重要的成功因素,除了福建省莆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本集團在福建省的七個項目帶來氣源保障外,西氣東輸二線西段和川氣東送等橫貫中國東西南北的天然氣長輸大管網建設完成,而西氣東輸東段在未來兩年亦陸續完成並伸延至廣西自治區,新的氣源使本集團在廣東省、廣西自治區、福建省和浙江省的管道天然氣項目氣源得到了根本性的保障。除了國家的大型天然氣基建項目外,本集團亦發展自身的上游項目,產能已達到每年超過3億立方米液化天然氣,使本集團更多下游項目受惠。另外期內本集團亦通過廣東省中海油的液化天然氣碼頭從卡塔爾進口天然氣,使本集團在廣東省的項目得到更大和更有彈性的氣源保障。

期內,集團在中國獲得九個新的管道燃氣項目,包括廣東省的廣州花都區、信宜市、壘定市、封開縣、廣寧縣、懷集縣和連州市,湖南省的懷化市及雲南省的文山縣。該九個中國項目的工商業都比較發達,其中,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 2008 年人均地區生產總值達人民幣 66,870 元,遠遠高出全國平均水平,主要支柱產業為汽車產業、臨港經濟及珠寶產業,而廣東省的另外六個項目工商業也非常發達,電子、紡織、化工、礦物加工、造紙、機械加工等產業尤為突出,此等產業非常配合本集團氣量銷售規模的擴大;湖南省懷化市是本集團在湖南省繼長株潭(長沙、株洲、湘潭)之後獲取的第四個項目,經濟較發達,其支柱產業為醫藥、化工、食品加工等,亦非常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氣量銷售規模;雲南省文山縣為本集團在雲南省的第一個項目,其醫藥業、煙草、農產品加工較為發達,該項目的獲得有利於集團業務在雲南省的進一步拓展。同時,今年上半年,集團與越南國家油氣。集團正式合作,將在越南發展管道燃氣業*僅供識別



【新聞稿】

務及汽車加氣業務,亦是集團首個國際項目。集團在越南的合資公司可經營全越南所有城市的管道天然氣項目,其中本集團會首先發展越南經濟最發達的城市,包括河內、胡志明和峴港。由於越南為新興市場,其發展潛力和速度皆非常可觀,該項目亦標誌著本集團國際業務正式展開。加上上述三個項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在中國正式運營的管道燃氣項目達至 88 個。加上越南項目集團準備發展的三個城市所覆蓋的可接駁城區人口為 8,920,000 人,集團所覆蓋的可接駁總城區人口達至 54,583,000人。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的能源和環境面臨巨大壓力,經濟發展高耗能和污染物、溫室氣體的過量排放,已對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造成了巨大威脅。隨著科技進步帶來的能效提升和相對成本下降以及公眾環保意識提升,清潔能源的高效利用越來越受到社會的歡迎。集團利用過往多年的卓越運營,已經建立起強大的品牌號召力和廣泛的客戶資源,並積極創新商業模式,以提供區域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為主線,建立多種能源分銷體系,並建立包括燃氣、光電、熱量等多能源產品供應模式,發揮成熟經驗與先進信息化系統優勢輸出能源運營管理,為客戶提供能源管理服務。目前,集團的能源管理項目進入實施階段,包括長沙黃花機場多聯供項目和長沙瀏陽生物醫藥產業園能源梯級利用項目等,該等項目通過能源的轉化、循環利用、梯級利用、深度加工及多品類能源供給等方式,大大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了客戶用能成本,達到了節能減排的目的,同時,進一步拓展了公司未來的收入規模和盈利水平。

集團在2010年8月13日英文名稱正式由「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待手續辦妥後亦會由「新與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變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的更改正好反映公司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發展戰略,創新商業模式,在原先供應天然氣的基礎之上,為客戶提供多品類的能源供應服務,並提供能源管理服務,使客戶能進一步減少用能成本,更有效運用能源和進一步減少污染。由於集團的現有名稱已無法體現這種新的商業模式,因此集團擬更改公司名稱,以便更準確地涵蓋現有業務和體現新的商業模式。此外,「ENN」為「Ennovation」之簡稱,而「Ennovation」則代表「Energy +Innovation」,即創新能源,既代表了世界能源的發展方向,同時亦能代表集團的發展目標。因此,董事會認為,新的公司名稱更能展現公司的使命、戰略及具體業務,有助於集團業務發展,亦符合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王先生總結說:「在宏觀大環境中,中國政府大力推進清潔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不斷推出多項與能源發展相關的法規和規劃,並付諸實際行動,如發展能源基建項目,包括建設天然氣長輸管道和液化天然氣碼頭,再加上本集團積極推進發展的能源服務業務,配合完善管理和有效的資源運用,本集團相信可使全體股東、員工和社會資源利用達到利益最大化,同時使本集團在環保事業方面作出良好的貢獻。」

(完)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為內地民營清潔能源分銷商,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車用加氣站、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銷售燃氣器具和設備、 生產儲值卡燃氣儀錶,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和其他與燃氣供應相關的服務。

截至本年 6 月份,集團已在中國的安徽、北京、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湖南、內蒙古、江蘇、江西、遼寧、山東、雲南及浙江合共 15 個省市及自治區擁有 88 個城市燃氣項目,覆蓋總城區可接駁人口 4,566.3 萬人。加上越南項目,共有 89 個城市燃氣項目,覆蓋總城區可接駁人口 5,458.3 萬人。

新聞垂詢:

彭靖欣小姐

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電郵: cy.pang@xinaogas.com

網址: www.xinaogas.com



【新聞稿】

2010年中期業績財務及營運數據 (截至 2010年 6月 30日止)

| | 30.06.2010 | 30.06.2009 | +/- |
|----------------------|---|---------------|---------|
| 業務發展 | | | |
| 項目城市 | 89 | 75 | 14 |
|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中國項目) | 45,663,000 | 41,874,000 | 9.0% |
|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越南項目) | 8,92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中國項目氣化率(%) | 33.9% | 30.2% | 3.7% |
| 營業額分析 (人民幣) | | | |
| 燃氣接駁 | 1,272,621,000 | 1,182,883,000 | 7.6% |
| 管道燃氣銷售 | 3,040,885,000 | 1,792,007,000 | 69.7% |
|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 | 146,515,000 | 597,768,000 | -75.5% |
| 燃氣器具銷售 | 28,231,000 | 44,645,000 | -36.8% |
| 汽車燃氣加氣站 | 555,467,000 | 399,112,000 | 39.2% |
| 分類收入佔營業額百分比(%) | | | |
| -燃氣接駁 | 25.2 | 29.5 | -4.3 |
| -管道燃氣銷售 | 60.3 | 44.6 | 15.7 |
|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 | 2.9 | 14.9 | -12.0 |
| -燃氣器具銷售 | 0.6 | 1.1 | -0.5 |
| -汽車燃氣加氣站 | 11.0 | 9.9 | 1.1 |
| 燃氣設施 | | | |
| 管道總長(公里) | 15,537 | 13,222 | 17.5% |
| 天然氣儲備站 | 95 | 91 | 4 |
| 日供氣能力 (立方米) | 22,713,000 | 14,538,000 | 56.2% |
| 汽車加氣站 | 176 | 141 | 35 |
|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 | | |
| -住宅用户(户) | 426,245 | 356,675 | 19.5% |
| -工商業用戶(地點) | 1,821 | 1,196 | 625 個 |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 2,376,246 | 1,394,926 | 70.3% |
| 管道燃氣用戶累計 (包括天然氣) | 1 | | |
| -住宅用户(户) | 5,165,474 | 4,210,159 | 22.7% |
| -工商業用戶(地點) | 16,059 | 12,495 | 3,564 個 |
| -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 15,914,980 | 10,919,138 | 45.8% |
| 銷售氣量 | | | |
| 天然氣銷售量 (立方米) | 1,805,268,000 | 1,187,994,000 | 52.0% |
| -住宅 (立方米) | 331,383,000 | 251,903,000 | 31.6% |
| -工商業用戶 (立方米) | 1,238,170,000 | 758,541,000 | 63.2% |
| -汽車加氣站 (立方米) | 235,715,000 | 177,550,000 | 32.8% |





* 僅供識別